

#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周语菡作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周语菡，1968年10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先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马分校（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以及2008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3）执行董事；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以及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监事；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8）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至2023年11月分别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股东进行交流。

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材料。在议案讨论环节积极参与，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见解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在股东会召开前，针对需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深入研究了解，仔细审阅相关内容，切实履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职责。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的基础上，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形。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等。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 2、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公司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审查复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的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致力于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共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的董监高的薪酬津贴方案进行了讨论。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和薪酬考核体系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临时（2025年3月）会议	审计结果沟通	无决议事项
2025年3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临时（2025年3月第二次）会议	年度分红方案沟通	无决议事项
2025年7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临时（2025年7月）会议	1、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报 2、审计机构拟变更事项汇报	无决议事项
2025年8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向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于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机会现场考察公司，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认真听取管理层以及项目组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本人年度内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公司内控有效。

### （二）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选聘要求，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存款收益，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2025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语菡

2026年3月20日